

证券代码：000810 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##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创维数字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，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，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，确保公司经营利润，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其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，交易保证金（权利金、授信额度）不超过7,500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，在持有最高合约价值和交易保证金（权利金、授信额度）的额度内，可循环使用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